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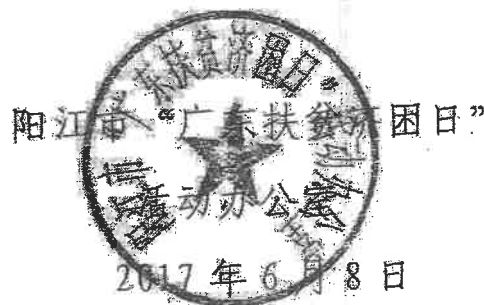
阳江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

阳扶贫济困日办〔2017〕5号

阳江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阳江市开展2017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 捐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阳江市开展2017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阳江市开展 2017 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 捐赠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，开展助残、助老、助医、助学、助困，促进文化、体育等事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，搭建各企业、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回馈社会的平台，定于 2017 年 6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，在全市开展 2017 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、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、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大力倡导为了一切困难群众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宗旨，充分发挥政府发动、机关带动、企业行动和社会互动慈善工作机制的功能，面向社会各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募集公益慈善资金，保证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取得实效，为我市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贡献。

一、活动主题和目标

(一) 活动主题：携手慈善，共创和谐。

(二)活动目标:围绕帮助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单亲特困母亲、留守妇女、困难学生、困难职工以及突遭变故、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的家庭,促进文化、体育等事业发展为目标,广泛组织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捐赠活动。市级募捐资金用于助残、助老、助医、助学、助困,以及用于建设社区文化体育公园等公益慈善项目。

三、捐赠原则、对象及形式

(一)捐赠原则:依法组织,公开透明,广泛发动,坚持自愿,鼓励奉献。

(二)劝募对象:全市各类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。

(三)捐赠形式:这次活动采取定向捐款的方式进行捐赠,由当地慈善会与各企业,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签订定向捐赠协议。

四、组织实施方法步骤

(一)调查摸底。对辖区各类企业及本地外出乡贤等进行摸底,托清底数。

(二)动员部署。6月上旬,召开工作动员会,对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进行具体部署。各地各单位要迅速行动,统一部署,深入到各个企业进行宣传动员,了解企业的有关情况和捐赠意向。

(三)组织募捐。请市、县领导出席召开由部分企业负责人代表、本地外出乡贤代表及各界爱心人士代表参加的座谈会、集中募捐大会，商讨认捐事宜，现场组织募捐活动。

(四)表彰总结。为答谢积极捐赠的企业，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，在募捐活动期间，对捐赠 3000 元以上的企业和捐赠 500 元以上的个人，在阳江日报刊登捐赠名单；对捐赠 5 万元以上的单位(企业)和个人，以市慈善会名义发给《捐赠证书》。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捐赠活动过程中要及时进行总结，并于 7 月 18 日前将开展活动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活动办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统筹协调和募捐工作。市级募捐工作由有关市领导负责统筹协调和发动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可参照市的做法，由县(市、区)有关领导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和募捐工作。凡在市一级注册登记的企业，市级以上(含市级)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企业家列入市直募捐范围。在各县(市、区)注册登记的企业，列入各县(市、区)募捐范围。

(二)规范捐款管理和使用。市慈善会负责市级捐款的接收，县(市、区)慈善会负责本级捐款的接收，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捐赠手续，按定向捐赠协议使用。接收的捐赠款不列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数额统计，县(市、区)接收的捐赠款不需汇缴到市慈善会。市慈善会接收捐款地点：江城区新江北路

11号阳江市民政局六楼；联系电话：3367700、3367222；阳江市慈善会基本户账户（开户名称：阳江市慈善会；开户银行：广发行阳江分行营业部；开户账号：119001516010002032）。市本级募集捐款全部定向用于以下慈善项目：1. 资助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；2. 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救助；3. 困难家庭留守妇女救助；4. 困难残疾人康复治疗；5. 困难家庭学生、烈士后裔助学；6.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；7.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；8. 困难职工救助；9. 用于建设社区文化体育公园等公益慈善项目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各地要围绕捐赠活动的主题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要利用各种媒体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捐赠活动相关信息，及时报道捐赠活动工作动态，倡导乐善好施的社会风尚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接收捐赠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捐款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县（市、区）慈善会要定期上报捐款接收和支出情况，接受捐赠人对捐款收支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查询与监督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捐款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市慈善会对市各单位捐赠活动要进行监督，确保活动顺利实施，取得实效。对捐赠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监察机关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。

附件：2017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募捐活动捐赠协议书
（市本级）。

附件:

2017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募捐活动捐赠协议书 (市本级)

捐赠企业(个人)名称			
捐赠企业(个人)地址		邮政 编码	
捐赠企业法人代表	联系人	联系电话	
捐 赠 金 额	人民币: (大写)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		
付 款 时 间			
阳江市慈善会(公章)	捐赠企业公章: 捐赠企业负责人 或个人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
开户单位: 阳江市慈善会; 开户行: 广发行阳江分行营业部; 账号: 119001516010002032。	捐款企业或个人意愿		
	定向用于: 1. 资助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; 2. 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救助; 3. 困难家庭留守妇女救助; 4. 困难残疾人康复治疗; 5. 困难家庭学生、烈士后裔助学; 6.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; 7.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; 8. 困难职工救助; 9. 用于建设社区文化体育公园等公益慈善项目。		
阳江市慈善会地址	阳江市市区新江北路11号阳江市民政局大楼六楼 邮编: ; 529500		
阳江市慈善会联系人	李宜天	电话:	3367933 3367700
说 明	<p>1、由阳江市慈善会给捐款企业(个人)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专用收据,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,捐款企业(个人)付款后30天内未收到收据者请来电查询;</p> <p>2、电话: (0662) 3367700 3367933 传真: 3367700 3367222</p> <p>3、捐款数额较大的,请用支票或通过银行转账和电汇方式汇入阳江市慈善会基本户账户。</p> <p>4、捐款协议书一式两份,一份由捐赠企业(个人)保存,一份由阳江市慈善会保存。</p>		

阳江市慈善会印制

阳江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

2017年6月8日印发

